

法國十八世紀思想史

法國十八世紀思想史

彭 基 相 著

1 9 3 2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出版

法國十八世紀思想史

每冊定價大洋六角五分

著者 彭基相

代售處 北京大學出版部

及各大書店

徐 序

法國于十八世紀，非思想銳入的時期，却爲一思想嬗變的時期。所以在思想界中，雖然沒有 Descartes Pascal, Aug, Comte, Cournot, Renouvier, Poj acare, 諸人的淵邃，而十九世紀所盛行的生物學，社會學，文學中的浪漫派等等，均可云發源于此時。人類的理性，經百科全書派的工作，宣傳，才完全脫離過去的成見而獨立。

然歐洲全體思想界于十八世紀取得特別重要之點尙不在此。因爲十九世紀學術的燦爛偉大，基于理性經驗兩學派的衝突。希臘人天才，畸于理性，對於經驗非所經意。近代以經驗的名義反抗理性過失的健將多在英國，而法人的天才則往往近于希臘人。十七世紀的 Francis Bacon 及 Descartes 所領導的兩大學派的抗爭，義即在此。如來沒有轉變，恐怕法國學派不久要陷于希臘學派的空虛，而英國經驗學派也難得理性的訓練以底于精深。幸而十八世紀 Voltaire, Condillac 諸人，對於 Locke 的經驗學說，發揚光大，德國鴻哲 Kant 氏乃出其絕世的思力，爲理性及經驗作新綜合，以奠新經驗學

派 (Ecole expérimentale) 的基礎；自是以後，理性必借資于經驗而理性得免于空虛，經驗必受理性的訓練而經驗也得免于粗陋。相反相成，而後十九世紀的哲學科學全走到盛大的地位。以這一點看起，十八世紀不惟孕育大革命，在政治，宗教，道德各方面有很重要的關係，即在純思想方面講起，也有牠頂重要的位置。我國學者對於這樣重要時期的研究，尙少專書。友人彭叔輔先生于留學法國的時候，詳考博證，成法國十八世紀思想史一書，對於政治，宗教，道德，哲學各方面的變化，均有明了的敘述，在此類研究中間可稱善本。如果大家能就此良好的初步，繼續探討，以達于精深的研究，那對於人類思想進步的理解，必有極大的幫助。叔輔先生于再版是書的時候，要我寫幾句話在前頭，姑記所感如此。

徐炳昶

二十一，七，二，北平。

自序

將別人家一個時代的思想史研究過以後，得到有兩個趣的概念：

第一，是當一國的學術達到由盛而衰的時候，因為外來影響又生出一種新的局面；這種影響對於本國學術說，不僅不是壞事，並且是一種唯一的生力軍。這在法國十八世紀的學術中看出來，在現在的中國也可以看出來。所以我們對於現在中國的學術暫時不能獨立倒不抱悲觀，但是那些從事學術的人要因此就失掉了向前的勇氣，這才是真正可以抱悲觀。

第二，個個人知道法國革命的思潮發生於十八世紀之末，但是在十八世紀之初及十八世紀中葉，他們學術界的空氣已經完全變了；換言之，他們的革命是有很深厚的學術革命做根基的。再回顧中國，已往的一百年中有幾個人，他們的工作能比得上盧騷，伏爾泰，狄德洛一班人。這是我們研究過別人家一個時代的思想史以後，自己不能不抱愧的地方。現在一般人都說革命成功了，其實不僅政治上的革命還沒有成功，即是說到學術的革命現在也剛剛是開始。以後要沒有多數人的努力，那前途的黑暗正未知何時可了！

本書初版原由新月書店印行，錯字很多；這一版是由我自己印的，一切錯字我小心地改正了，不過仍難免沒有錯，尚請讀者指教！又在這一版有徐旭生先生替我做了一篇序，我也要謝謝他。最後我還附帶聲明一句，即這本書還是我在法國時候寫的到現在已有三年多了，所以與我現在的思想並不能完全相同。不過我因為這本書寫得還詳細；並且在國內對於法國十八世紀的思想很少有人注意，所以我仍將此書再版。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著者誌於平北

法國十八世紀思想史目錄

徐序	1—2
自序	1—2
第一章	引 論.....1—11
第二章	宗 教..... 12—54
第三章	哲 學..... 55—103
第四章	道 德.....104—128
第五章	政 治.....129—178
第六章	結 論.....179—181

法國十八世紀思想史

第一章 引 論

在歐洲自文藝復興以後，影響全歐洲思想的有兩個人：一個是英國的培根（Bacon 1561-1626）；一個是法國的笛卡兒（Descarts 1596—1650）。他們的精神有兩方面，一方面是啟發了自由研究的精神，一方面是掃除了以前一切傳統的思想與迷信。在歐洲稱這個時代爲『掃妖帶』（Le balai Magique）的時代實在是很確當。培根一方面極力批評古代的思想，一方面他又鼓吹實驗科學的方法。這在他的新機關一書中可以看得很明白。笛卡兒比他更利害，他的方法論幾乎成了一部脫離古代而獨立與反對中古心理態度的宣言書。他的精神尤其偉大的，即是當法國那時幾乎發狂了文狂的時候，他竟敢用自己的國語來寫最精深的書。所以我們對於這兩位思想的先鋒者，不能不表示相當敬意！

不過我們不必爲他們兩個人諱的，即是一個人無論如何總不能脫離時代的影響。培根重視實驗科學的方法，（這一點在後來十八世紀的法國思想中有很大的

影響，後面當討論到，讀者注意第三章。）這一點是我們極佩服的，不過他對於他同時的蓋律里（Galile e 1564—1642）與哈維（Harvey 1578—1657）在科學上的貢獻絲毫不賞識，甚至反對哥伯尼（Copernicus 1473—1543）以太陽為中心的學說。培根如是，笛卡兒也如是。笛氏提倡懷疑反抗傳統的思想，這一點我們也極為贊同。但是我們要細讀他的著作，我們知道他的觀念仍然是舊的居多。他在不知不覺中找出一個新的藉口的資料來恢復了大部分的舊思想。笛氏因想急於要證明神的存在，遂生出一種很強的守舊趨向，這在十七世紀法國的思想中可以看得出來。

在十七世紀法國的思想中，有兩個人我們應當提出來；一個是巴斯卡兒（Pascal 1623—1662）一個是麻白朗希（Malebranche 1638—1715）巴氏是笛卡兒思想的反動，他一面攻擊笛氏學說的系統，尤其是他的理性論；一面又攻擊教會的倫理學說不遺餘力。可惜他只活了三十九歲，笛卡兒以後在法國思想中一點批評的精神也就隨之而消滅了。在十七世紀法國思想中的第二個人就是麻白朗希。在此處我們不能不說這實在是法國思想界的大不幸。英國自培根以後繼續着有

士霍布(Hobbes 1588—1679)，洛克(Locke 1632-1704) 與牛頓 (Newton 1642—1722) 一般人，所以在十七世紀以巴黎為歐洲學術中心地，到了十八世紀，歐洲學術中心地不能不由巴黎遷移到倫敦去了。在十七世紀法國思想毫無生氣，好像只做了王室的附屬品一樣，我們不能不說這是麻白朗希之過。笛卡兒本就是澈底的唯物論者，只是因為當時的環境與傳統的習慣，所以他不能不證明神的存在——這種證明其實已極牽強了。不料到了麻白朗希手中，這種牽強的證明竟變成一種極有系統的學說了。他用奧古斯丁 (St. Augustin 354—430) 的論證與新柏拉圖的思想，來替正宗的天主教義辨護；想使笛卡兒的理性論能同傳統的天主教義相符合。他這種妥協運動總算成功了，但是法國當時一點新興的批評精神也就隨之入於昏迷狀態了。後來假使沒有英國啟明運動的激動，十八世紀的法國思想是如何，我們現在正未可知！

在十七世紀的時候，巴黎實在是歐洲學術的中心。例如霍布士在巴黎始得讀優克利特，洛克居此者亦四年，來勃尼茲 (1646—1716) 以外交官的資格出使於路易十四王朝 (Louis XIV 1643-1715) 住巴黎有三年多

，方能研究新科學，而與許多學者相往來。這都是巴黎在此時爲歐洲學術中心的證據。但自洛克的人類知識論（1690）及牛頓的原理（1687）出版以後；歐洲學術的中心已由巴黎移到倫敦去了。於十八世紀法國思想極有關係的人如伏爾泰（Voltaire —1694—1478），孟德斯鳩（Montesquieu 1689—1755）均於此時先後赴英國留學。在一七二九年伏孟二氏同時返法，遂開始發動法蘭西十八世紀的新思潮。

在法國十八世紀的思潮中，最初發動的是宗教。十七世紀的法國思想家，我們上面已略爲說過，他們仍是保持着傳統的教義，以爲正宗教條是不能批評的，是應當超乎批評之上的。他們研究的玄學是不能出乎聖書（les livres saints）及教會文議之外。他們遵守道德的教條是以教堂中的解釋爲標準。所謂思想的自由在此時可以說是沒有。直到了十七世紀之末，斯賓羅沙（Spinoza 1632—1677）才用了另一種方法來批評教義——用一種極嚴刻的哲學的及歷史的方法。他的結論是：只有一件事是神聖的，即是道德。其餘一切都是屬於『人』的，都是荒談無稽的故事。同時在法國有貝勒（Bayle 1647—1706）繼起，而附和斯氏。

貝氏網羅各種意見來研究神學問題，他的哲學與批評字典 (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 et Critique) 一書可爲代表。他極力攻擊當時的正宗教義。伏爾泰說：『正因其極力攻擊當時的宗教，所以就是他最大的敵人，也不能不承認在他的著作中無一行無證據。但是他的辨護者又說，在他的辨論文章中沒有一頁不引導讀者到懷疑上去，尤其是對於宗教的教義。』這實在是貝勒的真精神，也就是他能爲法國十八世紀思想先鋒的真價值，後來，方東內 (Fontenelle 1657—1757) 孟德斯鳩 伏爾泰 狄德洛 (Didelot 1713—1784) 德爾博施 (d'Holbach 1723—1789) 一班人用全副力量繼之而起，於是十七世紀之初的一點微弱的批評精神現在又大放光明了。伏爾泰在一七三八年發表其人的研究，盧騷 (J.J. Rousseau 1712—1778) 在一七六二年發表薩威亞牧師的信仰 (profession de foi du Vicair Savayard) 均一律攻擊傳統的宗教，而以自然神教來代替。後來到了德爾博施用假名發表他的自然的系統 (Systeme de la Nature)，不僅攻擊當時的傳統宗教，即伏爾泰，盧騷他們所提倡的自然神教，他一并反對了。

宗教過了，我們來討論哲學。在十七世紀之初的笛卡兒對於一切要懷疑，所以他對於思想的自由實在有相當的貢獻。不料到了十七世紀之末，經過他的直接的或間接的門徒以後，他的哲學也同神聖的教義一樣，沒有人敢來批評了。這正如他以前的經院哲學一樣。幸而到了十八世紀，自由批評的精神又恢復起來了，對傳統的宗教既有人出來反抗，笛卡兒的哲學也就不能再逃重行估價的批評了。他的方法論，他的機械論的根本假定，他的人生見解，他的心理見解，在這時候都根本動搖了。他的門徒附着他的原則所應用的結果，無論是道德哲學，或是政治哲學，在十八世紀的法國思想家中都不表同情了。這時候哲學上的上帝已由笛卡兒換為培根，牛頓與洛克了。這時候法國的思想家以為培根的學說是完全無疵，牛頓的自然科學是極大的新發現；洛克才真是認識了精神與人生！

在十八世紀法國思想當中，實在是一個極大的破壞時期。不過有許多東西因為破壞可以消滅掉；有許多東西不能不另找一個東西來代替的。道德就是如此。在這時候法國一般思想家雖很自由，但是歷史的威權對他們的影響無論如何是不能完全脫除的。在這時

期的道德思想中，我們舉出兩個人做代表，一個是盧騷一個是德爾博施。盧騷在宗教方面是一個有神論者；在道德方面，他因受麻白朗希的影響很大，所以也變成一個直覺論者。他的道德學說都是他的人類不平等的來源（Discours sur l' origine de L' inegalite des Conditions humaines）及薩威亞牧師的信仰二書中。他在前一本書裏面說到人類有二種相反的性質，一種是自私，一種是憐憫。但是在他的後一本書中，又很少提到憐憫，只說人類最高的性質即是道德的良心。同時有與盧氏相反的一派學說，即是德爾博施的功利說。德氏的道德學說雖起始於普遍道德（La Morale universelle 1776年出版）一書，但實在是完成於他的自然的系統一書中。他以爲一般德道學家以爲道德係根據於先天的，這實在是錯了。其實道德只依據於吾人的正當幸福而已。所以他的結論說，道德只有在人類自然科學中可以找到。

法國在路易十四時代，專制真可謂達於極點。他在位有七十二年之久；一面是一個大有爲的君主——到現在普通人還稱他的時代爲『大世紀』一面也是一個極專制的君主——所以有『朕即國家』之稱。因有

路易十四的才幹，所以能勉強將他的專制王朝維持下去。到了路易十五(Louisxv 1715-1774) 就不成功了，他雖然一面仍想維持以前的專制餘威，但是他一面又沒有路易十四那樣的才幹，所以結果就不能不崩頹了。專制的權威崩頹了。政治的自由思想也就跟着產生了。有人說『歷史上除希臘的卑利格的時代以外，政治史與哲學思想的關係，沒有再比這時代密切的』。代表這個時代的政治思想有三本名著。這三本名著恐怕不僅是法國這個時代的政治思想的代表即是在其他一切的國家中與其他一切的時代恐怕也不能失其相當的價值。雖然在這三本著作裏面，因為時代的關係，仍然免不了缺點。第一本即是孟德斯鳩的法意。他這本書是在一七五零年出版的。他在這本書以前已有一本書名波斯人的信(Lettres Persanes) 暗刺當時的政治。後來這本書出版，不僅他的名譽立起，即是法國此時的一般思想家也深受其影響。他這本書的最大特點，是承認法律只是萬物自然之理，這是以前的人所不敢說的。至於他在這本書裏面發明了三權分立說，我們到後面論政治思想一章中當再詳為說明。第二本書就是盧騷的民約論，他這本書是在一七六二年出

版；他在這本書裏面的主張，對於當時所以有最大的影響，即是因為他敢公然說政府不過是執行法律的公僕，不好可以隨時更換的；這把當時的神權思想可謂破壞無餘了。至於他這本書裏面的政治思想，我們也只能等到後面再詳細討論。有人說他是法國大革命的預言者，他的著作是『福音』，（參看 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第八卷）這句話是很有道理的。第三本名著就是裴道賽的人類精神進步史綱（Tableau Historique des progrès de l'Esprit Humain）裴道賽（Condorcet 1743—1794）的這本書是當他因在牢獄裏面寫的。裴氏此書價值之大，即在他能打破法國當時的兩種謬誤思想——一種就是以爲在我們現在鐵的世紀以前，還有一個黃金世紀；此外一種就是當時法國人多半相信人原來是住在天堂裏面的，後來因爲罪惡才被驅逐到現在的世界中來。裴氏告訴我們這都是迷信；他根據他那時候的科學分人類的進步爲九個時期。並且他相信人類的進步是無止境的；黃金的時代是在我們的前面，不是在我們的後面。

上面我們已將法國十八世紀的宗教，哲學，道德